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公告见2025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日前，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各合伙人签订了《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由于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原定的有限合伙人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退出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出资，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拟引入新有限合伙人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引导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保持10亿元不变（其中，国元股权出资规模由不超过3亿元变更为不超过3.5亿元），并协商修改交易协议中合伙人名单、认缴出资额、基金名称（拟变更为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等内容。变更后的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的进展情况”。

4.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建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启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国元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增加出资及其要素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启胜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议。

上述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变更后的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合欢路88号亳芜2.5产业园201-202室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基金规模：总规模拟定为10亿元人民币（后期在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扩大募集规模）

6.基金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国元股权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5亿元，不超过占比35%，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机构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亿元	35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亿元	30
3	有限合伙人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00亿元	20
4	有限合伙人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亿元	15
合计			10.00亿元	100.00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计划分四期出资，每期出资比例为25%，在前一批次资金的70%以上已用于投资后，可开启下一批次缴款。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届满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基金总存续期不得超过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

10.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计划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国元股权委派3名委员，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1名外部委员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选聘。所表决的事项获4/5或以上委员同意后方为通过。另由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不参与表决，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对拟投资决策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则不得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该事项。

11.投资方式：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可参与定向增发。

12.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其上下游，重点关注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云计算和大数据、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为免疑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系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空天信息、云计算和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

13.基金管理费：基准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基数×2%/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退出期内，基数为截至每个管理费支付日基金在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基数×1%/年，期间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延长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4.基金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以及按年化6.5%单利所计算得到的收益部分；超过前述部分的剩余收益，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即国元股权）。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做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对违约责任。

16.协议生效：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合同（即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变更后的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2025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引导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2号广西财政综合楼10楼

法定代表人：曹满硯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或配合发起设立基金；参与或增资基金；直接股权（或有限合伙）投资；资产管理、咨询；稳健型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基金市场化功能，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其上下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通过基金投资招引上下游产业、做大产业链、培育产业生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基金的运营风险、经营环境风险和退出风险，国元股权将严格把控基金投资方向，做好风险防控。二是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变更后的相关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1.85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增加出资及其要素变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股权正在积极推进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增加出资及其要素变更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案，并更名为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5亿元。

鉴于公司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是该事项的出资人之一，建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启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启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2025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暨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收到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72万股，财信精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32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5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8.82万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60万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从11.56%减少至10.65%，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90.72	0.13	
A股（财信精信）	199.32	0.29	
A股（财信资产）	341.60	0.49	
合 计	631.64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20,860,437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二、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财信资产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	9.19	150.00	0.22%
		2025年6月13日	8.52	191.60	0.28%
	小计			341.60	0.49%
常勤壹号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9日	10.21	55.15	0.08%
		2025年6月10日	10.76	26.24	0.04%
		2025年6月13日	9.49	9.33	0.01%
	小计			90.72	0.13%
财信精信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9日	10.22	95.22	0.14%
		2025年6月10日	10.20	33.60	0.05%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3日	8.52	70.50	0.10%
	小计			199.32	0.29%
合计				631.64	0.9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信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常勤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财信精信	合计持有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产持股比例降至5%，其仍处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财信资产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6月16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市净率为21.86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39.03倍，市净率为3.31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同兴达、亚世光电、经纬辉开、秋田微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近期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6月16日股价（元/股）	涨跌幅（2025年3月31日至6月16日）
002217	*ST合泰	10.58	8.65	2.15	-4.02%
002456	欧菲光	674.73	10.80	11.83	-3.27%
002845	同兴达	136.10	1.67	13.51	-10.05%
002952	亚世光电	217.47	4.20	22.23	13.88%
300120	经纬辉开	216.83	1.55	8.10	-5.26%
300939	秋田微	37.92	2.47	28.63	-3.70%
本公司		-	21.86	18.08	278.24%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6月16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6月16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2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89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77,935.8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前述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签订了《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3D NAND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公司向长江存储出具了《保证书》，为源德与长江存储基于上述《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对长江存储形成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由于前述《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已到期，且基于此协议的相关款项已结清，近日，源德与长江存储重新签订了《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3D NAND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另外，主合同还特别约定，长江存储的关联公司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存创芯”）向源德销售主合同项下产品的，在长存创芯与源德另行签署与主合同近似的销售合同之前，均自动适用主合同。近日，公司向长江存储及长存创芯出具了《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基于主合同项下对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7,935.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	10,000万人民币	71.74%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5日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32层3201室

业务性质：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长江存储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二）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